

2021 年度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
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 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转移、交换、处置以及化学品环境监管中的技术性、辅助性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2021 年部门决算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事业单位	6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认真贯彻落实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党组工作部署，按照“1234”工作思路，紧紧围绕“生态环境安全”1 条主线，突出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 2 个工作重点，以生态云固废信息化监管平台、危险废物三年行动和危险废物“十四五”规划 3 项工作为抓手，落实能力匹配、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 4 个方面要求，有序推进固废、危废环境治

理体系，确保生态环境安全。多项工作得到省厅肯定，组织编制的《晋江华懋电镀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手册》得到省厅行文推广，疫情防控经验交流材料《泉州市“1234”工作法全面做好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被省厅确认为典型经验，在省厅支持下率先开展有害垃圾中含汞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制度试点。

（一）加强医疗废物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组织领导。一是印发《2021年泉州市生态环境系统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意见》（泉环保〔2021〕13号），全面指导全市生态环境系统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二是组建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涉疫垃圾污水处置工作专班组，加强对涉疫垃圾污水处置的日常督导、定期调度及各级通报问题的分析研判。三是印发实施《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单位疫情防控生态环境“四定”工作机制的通知》（泉环保〔2021〕96号），要求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加强全市重点单位疫情生态环境“四定”工作机制。

2. 强化现场督导。一是制定实施《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督导工作的通知》（泉环保〔2021〕2号），全覆盖对全市定点医院、处置单位、隔离点、冷链监管仓、晋江机场、涉外码头等敏感场所医

疗废物、涉疫垃圾及废水规范处置情况开展督导。同时下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督导问题整改的通知》（泉环固管函〔2021〕1号），跟踪、指导发现的问题，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人、整改时限、对账销号。二是组织13个县级环保部门每周对辖区内定点医院、集中隔离观察点进行污水消杀检查及余氯监测。

3. 推进信息化管理。一是按照《福建省医疗机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闽环保固体〔2020〕24号），分批次推进医疗机构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工作。二是联合市卫健委下发《关于全面运行医疗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通知》（泉环保〔2021〕41号），进一步落实医疗机构及处置单位主体责任，属地部门监管责任，逐步取消纸质医疗废物转移联单，切实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

4. 确保安全处置。先后3次启动我市医疗废物应急处置预案，特别是9月份本土疫情发生以来，实施“1234”工作法（一个机构、两层责任、三项机制、四个环节），启用5家生活垃圾焚烧厂和1家危险废物焚烧厂分类分级收集处置涉疫垃圾，做到日收日清，守住了疫情防控“最后一道防线”，2021年全市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100%，未发生因疫情防控影响环境安全的情况，守住了疫情防控“最后一道线”。

（二）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1.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一是制定实施《泉州市“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设置9个规划指标，谋划14个重点建设项目，明确“十四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目标和任务。二是制定实施《2021年度泉州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泉环保固管〔2021〕13号），建立市对县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指标，明确市、县两级评估方式、任务目标及结果应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地方监管责任。三是组织制定《泉州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单（2021-2022）》（泉环保固管〔2021〕17号），在省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基础上，将全市涉铝灰渣、锌灰渣、废弃危化品等重点行业企业列入，突出评估重点和精准度。四是组织晋江局、省环保设计院编制《晋江华懋电镀工业园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手册》，探索建立园区及园区企业危险废物及相关环境要素管理“一本账”，得到省厅发文推广。

2. 加强危险废物安全排查整治。一是继续组织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并将排查整治工作纳入《泉州市2021年第一季度攻坚重点任务清单》。二是下发《关于做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督导检查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21〕5号）、《关于做好2021年6-10月市级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抽查发现问题整改的

通知》（泉环保固管〔2021〕15号），要求各地对市级抽查发现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查漏补缺，全面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同时对存在问题的企业要加强指导、督促，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落实闭环管理。三是经过努力，联合市应急管理局转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建立危险废物监管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的通知》，明确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拟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接到生态环境部门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函后，应组织现场核查，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四是制定《关于开展煤焦油类、铝灰渣、锌再生粉尘等危险废物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21〕7号）、《关于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的通知》（泉环固管函〔2021〕8号），深入开展煤焦油类、铝灰渣、锌再生粉尘、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再排查再整治。

3. 推进危险废物制度试点。一是联合市交通运输局转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继续开展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现场监管、严打环境违法行为，试点时间延长至2022年。

4. 加强白色污染治理等。一是联合市发改委印发《泉州市塑料污染治理2021年工作要点》《2021年泉州市塑料

污染治理联合专项行动方案》，部署具体工作任务，推动多元共治，督促指导各地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有序禁限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二是印发《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有害垃圾环境管理的通知（泉环保固管〔2021〕2号）》，实行季度工作调度，及时掌握有害垃圾收集处置工作进展，推进有害垃圾规范化收集处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0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4.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61	本年支出合计	124.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6.8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3.2
总计	157.46	总计	157.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0.61	116.55				4.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	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	7.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	7.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47	106.41				4.06
21103			污染防治	98.99	94.93				4.06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98.99	94.93				4.06
21111			污染减排	11.48	11.48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11.48	11.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7.87	7.87				
20805			7.87	7.87				
2080505			7.87	7.87				
210			2.27	2.27				
21011			2.27	2.27				
2101102			2.27	2.27				
211			114.12	94.93	19.19			
21103			114.12	94.93	19.19			
2110304			114.12	94.93	19.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	7.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10.06	110.0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6.55	本年支出合计	120.2	12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6.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3.2	3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6.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53.4	总计	153.4	15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0.2	105.07	1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7	7.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7	7.8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	7.8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	2.2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2.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0.06	94.93	15.13
21103	污染防治	110.06	94.93	15.13
2110304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	110.06	94.93	15.13
21111	污染减排			
2111103	减排专项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0.17	30201	办公费	0.0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9.67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18.7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9.6	30205	水费	0.04	31003	专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6	30206	电费	1.1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7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7	31008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30211	差旅费		31009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1	30214	租赁费		3101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3	30215	会议费		31013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3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盈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利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务债务利息				
人员经费合计		101.51	公用经费合计				3.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泉州市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技术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无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部门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36.85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0.61 万元，本年支出 124.26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3.20 万元。

(一) 2021 年收入 12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5.44 万元，增长 60.4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6.55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4.06 万元。

(二) 2021 年支出 124.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4 万元，增长 29.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05.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51 万元，公用经费 3.5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19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20.2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89 万元，增长 28.8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2 万元，增长 85.17%。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考核晋升工资、上调缴费基数。

(二)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3 万元，增长 6.07%。主要原因是考核晋升工资、上调缴费基数。

（三）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1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4.11 万元，增加 28.05%。主要原因是危废管理支出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0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1.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3.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的 0.00 万元持平。主要原因是疫情期间压减财政支出。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单位自评项目。

2021 年度本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